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品牌”）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富银融资租赁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银租赁”）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》；《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杉杉品牌、富银租赁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4]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中第二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，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。

2、公司与杉杉品牌、富银租赁之间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，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，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；杉杉品牌、富银租赁境外上市后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通知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分拆所属企业杉杉品牌、富银租赁以H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分别上市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实现产融结合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重塑企业资产价值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全世

徐逸星

郭站红

2016年5月20日